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存续分立情况概述

根据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为加强管理，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公司拟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实食品”）存续分立为谷实食品和大庆谷实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谷实牧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存续分立后，谷实食品和大庆谷实牧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谷实食品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为8,000万元，大庆谷实牧业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二、存续分立前及存续分立后的情况介绍

（一）存续分立前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A区9号楼商服6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子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谷实食品 66.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谷实食品 33.33%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谷实食品 100%股权。

（二）存续分立后相关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1、存续分立存续公司

公司名称：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 A 区 9 号楼商服 6 门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子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畜牧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出资 5,333.30 万元，持有谷实食品 66.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出资 2,666.70 万元，持有谷实食品 33.33%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谷实食品 100%股权。

2、存续分立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大庆谷实牧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天湖左岸 A 区 9 号楼商服 6 门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子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出资 4,666.70 万元，持有大庆谷实牧业 66.67%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出资 2,333.30 万元，持有大庆谷实牧业 33.33% 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大庆谷实牧业 100% 股权。

三、存续分立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以谷实食品部分资产存续分立大庆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二）存续分立后，谷实食品保留饲料生产与研发相关业务及资产，大庆谷实牧业获得与养殖业务相关的业务及资产。

（三）存续分立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四）存续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应的变更手续。

（五）谷实食品履行审批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之后具体实施存续分立程序。

四、本次存续分立的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续分立有利于谷实食品研发销售和生产制造的独立运营，提升管理效率、提高资产效益，对本公司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存续分立前的谷实食品和存续分立后存续的谷实食品及新设的大庆谷实牧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

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存续分立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